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0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2. 交易对方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4 发行数量 5.5 限售期安排 6.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尊重其出具的审计意见。

###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半年度、年度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

#### 4、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将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针对重大缺陷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并贯彻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公司内部监管，加强专业领域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